



外籍兵團—法國軍中的外勞

● 黃煥堯*

近來台灣媒體曾報導一位新竹青年至法國外籍兵團服務九年後返台，結果在機場被發現尚未服台灣兵役而被直接送去當兵。因軍方不知他的經歷（他在外籍兵團服役時擁有兩棲作戰、戰鬥醫療與爆破等專長），且又覺得他已 31 歲年紀很大，竟派他擔任文書兵一職，這就令某些電子媒體感到啼笑皆非，覺得軍方實在有眼不識泰山、居然如此大才小用等事，這些報導使法國外籍兵團在台灣的知名度大增，甚至還有年輕一代鑒於其待遇不差而躍躍欲試。

法國外籍兵團成立於西元 1831 年，早期主要是處理殖民地事務，後來才被分配到其他戰場，其招募成員以外籍人士為主（法國人亦可以文書上的外籍身分加入），服務五年後可透過申請取得法國國籍，不願放棄原有國籍的，在契約結束後也可得到法國居留權。其成員可謂龍蛇雜處，各色人等一應俱全，從浪漫主義者到社會邊緣人到軍事武器狂到地方上角頭混混，所在多有，只要通得過體能測驗，兵團並不會計較個人的出身。其要求的體能訓練早期甚為嚴苛，從強調“前進或死亡”到一天只吃一餐（那時的兵團聲明：我們的目的是要把士兵訓練成半飢餓的狼，而非腦滿腸肥的豬。）等皆可看出其嚴酷程度。近年所設定的體能標準已較合乎人道，其標準為：1. 著戰鬥服、軍靴並背 11 公斤背包跑 8000 公尺，60 分鐘內完成。2. 游泳 100 公尺後立刻潛游 10 公尺，2 分 30 秒內完成。3. 500 公尺障礙，5 分鐘內完成。4. 雙腳騰空攀繩六公尺高。舉凡 17~40 歲男性、無重大疾病而可通過上述測驗者，才可與外籍兵團簽約五年。

* 黃煥堯，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正式成為外籍兵團的一員後，接踵而來的演習與訓練也並不輕鬆，兵團為了讓成員適合實際的戰鬥環境，會將士兵調往各種具有極端地形與氣候的地區從事訓練——如欲往熱帶地區作戰者送至圭亞那叢林，欲在沙漠中作戰者送至北非或東非沙漠，欲在高緯度寒帶地區作戰者送至阿爾卑斯山區等。另外，外籍兵團的訓練和演習有一大特色是多數都用實彈——為讓士兵迅速適應實戰環境，也因此在演訓階段兵團成員平均就約有 10% 的傷亡率，這一點即令在各國部隊中也很罕見。外籍兵團所以像外勞，是因為他們專門處理法國政府不願出動本團子弟兵從事的三 D 任務：危險 (Dangerous)、困難 (Difficulty)、髒汙 (Dirty) 等。也就是說海外或殖民地的疑難雜症都歸外籍兵團負責。當然風險高收入就高，僅是初階二等兵最高月薪即有 13 萬五千多台幣，是以新竹的謝姓青年服兵團役八年多即可存下千萬以上台幣，並在巴黎購屋出租當包租公，他個人年薪即約 150 萬台幣。外籍兵團所強調的勇猛與驍悍，吾人從相關電影中一名駐防於沙漠的士官長對新兵的訓話可見其一斑："如各位所見，這個營區只有一般性的警戒措施，但千萬不要想開小差，即使你逃得出營區，沙漠不會放過你；即令你逃得過沙漠，兵團不會放過你；即使你逃得過兵團，我也不會放過你。"壯哉！外籍兵團。

